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460號

原告 董啟聖

被告 王世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下午4點22分許，駕駛陳玟妤（業與原告和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前，因倒車不慎而撞擊停放於路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5萬8,00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畫面、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
08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3
09 年7月9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0992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
10 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11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
12 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19 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20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1 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車，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車輛，
2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而支出修復費用5萬8,000元等事
24 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
25 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
26 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3,000元，洵屬
27 有據。又考量本件估價單所載使用之修繕材料種類，均係附
28 屬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系爭車輛受損
29 情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其於市場上之交易價
30 值；且原告亦陳稱：不同意折舊，因為我們實際上有修車，
31 並且材料已經用在車子上等語，應認本件不生「材料應予折

01 舊」之問題，併予敘明。

0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3,0
0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3,000元
09 （其餘請求業經原告與陳玟妤成立和解），該部分（已扣除
10 和解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
11 支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林煜庭